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036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被告 天聯資產股份有限公司

天聯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石家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惟原告除前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872萬1,864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1日以114年度補字第2091號裁定限其於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並諭知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於同年8月14日送達，有前開裁定及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今均未

01 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明細查詢在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規
02 定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04 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0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秋萍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11 書記官 顏莉妹